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详见2017年1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副总经理王海军先生、宋代辉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截至2018年3月29日，王海军先生、宋代辉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宋代辉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海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7年12月29日	大宗交易	400,000	15.49	0.08%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海军	合计持有股数	2,425,600	0.51%	2,025,60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400	0.13%	506,4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9,200	0.38%	1,519,200	0.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王海军先生、宋代辉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副总经理王海军先生、宋代辉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